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

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